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1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JP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何君堯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陳沛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 III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黃詠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徐樂堅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楊子橋醫生

項目 IV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
張淑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徐樂堅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
梁靜勤醫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鄺佩司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267/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a) 改善公廁的管理和衛生情況：政府當局因應申訴專員在 2021 年 5 月發表的報告及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分別所提的建議作出的跟進行動；及

(b) 推廣綠色殯葬。

III.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結果

(立法會 CB(2)1267/20-21(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主要結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67/20-21(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相關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267/20-21(04)號文件)。

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採用的抽樣方法

4. 謝偉銓議員認為，首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及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收集有關本港人口的食物消費量數據，可讓食安中心有科學基礎，評估市民在日常飲食中可能因攝入一些有害物質而面對的潛在食物安全風險，並相應制訂和實施適當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就謝議員對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採用的抽樣方法提出的查詢，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及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食安中心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調查是透過在兩個非連續日子以國際公認的標準方式進行"24 小時膳食回顧訪問"，請受訪者先憶述前一天內進食的所有食物和飲品，然後由訪問員按其回應提出跟進問題，以詳盡收集受訪者日常的膳食及其攝入量資料。為反映受訪者的日常食物消費模式及飲食習慣，兩個非連續日子的"24 小時膳食回顧訪問"不僅在周末進行(佔訪問的 13.5%)，在一般周日亦有進行(佔訪問的 86.5%)。

5. 謝偉銓議員從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報告察悉，約 50%(加權)受訪者年齡在 50 歲或以上。至於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進行的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只有 36%(加權)受訪者屬於該年齡組別。他關注到，年齡分布出現上述差異，有否影響食安中心就兩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編製並涵蓋所有受訪者的各類統計數字進行的比較。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及食安中心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就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而言，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受訪者加權分布是參考相關期間內，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人口分布，以全面了解目標人口的情況。

6. 主席詢問，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有否就不同收入水平或人口特徵(例如居住在"劏房"的低收入家庭、居住在老人院/安老院的長者或露宿者)的人口組別收集任何食物消費數據/資料，因為該等資料可有助了解香港不同社會人口組別的飲食習慣。

7.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的主要目標是收集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的資料，尤其是進食食物的種類和分量。雖然食物消費量調查亦收集受訪者體形及人口的基本資料，以便詮釋所得的食物消費量資料，但沒有收集主席提到的目標組別的收入水平資料。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補充，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是以本港成年人口為對象的住戶統計調查。目標受訪者是香港 18 歲或以上的陸上非住院市民。調查採用二階段抽樣設計。首先，以政府統計處的"屋宇單位框"作為抽樣框，抽選屋宇單位以制訂具代表性的複樣本清單，然後透過基什網格法

(Kish grid method)，從選定屋宇單位每個住戶隨機抽出一名目標受訪者進行訪問。雖然調查包括劏房戶，但未有包括居住在老人院/安老院的長者或露宿者。主席認為，由於相當多長者居住在老人院/安老院，政府當局應考慮將這類長者納入日後的調查。

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結果

8.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回應容海恩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收集了一套最新的食物消費量數據，當中包含本港市民在 30 個食物組別、160 個食物亞組別和超過 1500 個食物項目(包括零食、糖及糖果)的每天平均攝入量。

9. 主席關注到，載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7 段的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主要結果並無提供首次及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食物消費量數據比較。他要求當局詳細解釋自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完成後，本港市民在食物消費模式方面可辨識得出的變化，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因應市民的最新飲食習慣而採取的相應措施。

10.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收集了香港市民的食物消費量的最新資料，對風險評估至關重要，有助食安中心以科學方式評估食物安全風險，並就制訂新措施監控本港現有或新出現的食物安全風險提供理據。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顯示的資料之一，是本港市民每日平均進食一些高危食品(例如刺身及壽司)的數量有顯著增加。在蔬菜和水果的食用量方面，與預防非傳染病的建議總攝入量相比，市民(尤其是男性和 18 至 29 歲人士)的平均總攝入量普遍不足。鑒於上述結果，食安中心會加強宣傳與食用相對高危食品有關的潛在食物安全風險。食安中心亦會將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結果通知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衛生署)，以便其進行相關工作，例如策劃宣傳計劃以促進健康飲食。

11.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匯報食物消費量調查結果時，應提供由不同食物消費量調查所得的食物消費量數據的詳細比較、本港市民食物消費模式的變化

分析及食安中心制訂/採用的相應風險管理或管制措施。

12. 隨着食安中心取得一套最新的食物消費量數據，主席詢問食安中心的下一步工作。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會善用數據進行各項相關工作，包括日常的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及研究、檢視恆常食物監測計劃的採樣策略，以及評估和建議修訂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和規例。值得注意的是，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結果已廣泛應用於食安中心各項不同工作，包括以食物消費量數據為基礎於 2014 年完成了涵蓋一系列化學物質的總膳食研究。食安中心會籌劃及進行第二次總膳食研究，以更新及了解本港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個別有害物質的情況，從而評估任何相關的健康風險。食安中心亦會於 2021 年內展開涵蓋中小學生的較年輕群組的食物消費量調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適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次總膳食研究的進展和結果。

針對中小學生而即將進行的食物消費量調查

13. 容海恩議員要求食安中心說明，專門為中小學生設計的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抽樣方法詳情。她關注到青少年超重或過胖的問題，期望食安中心可透過調查收集更多關於學生飲食習慣的資料，以及與衛生署合作制訂針對性措施和宣傳計劃，以推動青少年健康生活模式與均衡飲食。

14.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及食安中心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計劃於 2021 年第三季開展為中小學生專門設計的食物消費量調查，樣本數量為約 1 300 名學生。全港所有中小學生均被納入抽樣範圍，政府當局會抽選約 50 間學校進行調查。在家長同意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透過舉行 Zoom 會議，從每間進行調查的學校隨機抽取約 20 至 40 名學生進行單獨訪問。每名學生均會接受兩次訪問，每次訪問為時約 45 至 60 分鐘。調查會採用"24 小時膳食回顧訪問"方式，收集在兩個特定 24 小時時段內曾進食的食物和飲品資料。

15.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小學生可能難以準確回答部分問題(例如某些按份/克/兩計算的食品的食用量)。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受訪者填寫問卷，以收集較年輕人口組別的食物消費量數據，以便他們以書面形式提供答案，又或隨他們意願附上圖畫或照片，以說明食物的分量。

16.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及食安中心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最近進行了試點測試，以實地測試調查方法。試點測試的結果顯示，由訪問員進行調查有其好處，因為他們可就幼童提供的回應提出跟進問題，以詳盡收集他們日常膳食及攝入量的資料。為盡量避免受訪者誤答問題，並確保數據質量良好，訪問員在網上訪問中會向受訪者展示碗、碟、杯和匙羹樣辦，以及其他大小的食具圖片，以協助受訪者衡量食物的食用量。此外，受訪者可參閱圖片，藉比照當中展示各種食品指定分量及相關重量資料的圖片，衡量其食用每種食品的分量。食安中心歡迎小學生家長/監護人/照顧者旁聽網上訪問及為學生提供協助。

IV. 福島核電廠排放廢水入海洋對食物安全的影響及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

(立法會 CB(2)1267/20-21(05)至(08)號文件)

17. 應主席之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食安中心就日本政府宣布計劃將福島核電站用作冷卻核反應堆而產生的廢水排放出海洋的跟進工作，以及廢水排放可能對食物安全及日本進口食品管制的影響，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67/20-21(05)號文件)。

廢水排放的影響及相應的回應措施

18. 委員(包括主席、郭偉強議員、何君堯議員、容海恩議員、陸頌雄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深切關注到，將福島核電站產生的廢水排放出海洋會對海洋生態、食物鏈及食物安全構成不良影響。他們詢問食衛局、食安中心及相關政府部門會如何回應日本的核廢水排放計劃。主席察悉，國家外交部於2021年4月曾作出聲明，就日本政府排放核廢水出海

洋的決定表達不滿。他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支持上述聲明的內容。

19.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了解不少團體、漁業經營者及市民大眾均擔心將有關的廢水排放出海洋，會嚴重影響海洋生態、食物鏈以至食物安全。政府當局同樣關注到排放計劃的影響，因此已要求日本當局提供多方面的數據和監控資訊，包括排放廢水的方法和實際位置、廢水內所含輻射物質的清單和濃度、排放廢水的頻密度和排放量，日方對廢水處理和周邊環境的監測計劃，以及處理廢水的其他方法。食衛局已向日方表明，日本當局必須以高度透明的方式，積極回應國際社會及公眾的關注，並提供所有有關福島核電站核廢水排放計劃的資訊，維持公眾對日本進口食物安全的信心。由於有關廢水涉及多種放射性元素，食衛局已向日方表明，在國際社會未有共識前，日本當局不應單方面將福島核電站廢水排放出海洋，以免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影響。

20. 食物及衛生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食衛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補充，海洋污染屬國際問題，並涉及外交事務。政府當局已向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反映香港各界的憂慮，並察悉外交部已敦促日本當局妥善處理福島核電站產生的廢水。政府當局完全支持外交部給予的敦促。

21. 容海恩議員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評估排放計劃在各方面對香港的影響，及有否制訂相應措施以緩減有關影響。她進一步詢問，食安中心會否及在何種情況下會考慮對來自日本的所有食品實施進口禁令。容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成立一個危機管理委員會(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及在相關範疇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組成)，就廢水排放計劃引起的緊急情況制訂行動計劃與緩解措施。

22.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食衛局與食安中心會(a)以審慎態度審視日本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國際專家組織的評估等；及(b)與相關政府部門作出適切的風險評估，以決定應否相應調整對日本食品的監察工作及是否需要額外推出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市民健康。視乎情況，食安中心或會要

求更多日本進口食品須提供輻射證明文件、增加對日本進口食品的檢測及收緊對日本相關地區的食品(包括漁農產品)進口管制等。食衛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補充，食衛局及食安中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香港天文台、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衛生署)已舉行會議並緊密聯繫，藉此就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制訂相應的應對方案。

23. 謝偉銓議員表示，由於日本食品備受香港市民歡迎，香港亦是日本食品的最大出口市場，政府當局應對食物安全的工作更加審慎。雖然食安中心已加強監察日本食品，但曾有媒體報道，一些日本進口食品的包裝標籤上曾出現涉及原產地(例如城市/縣份)的錯誤資料。他詢問食安中心有否跟進該等個案。

24.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因應2011年福島核電站事故，食安中心對來自受影響日本縣份的某些高風險食品實施進口管制，並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在恆常食物監測計劃下就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檢測。過去10年，食安中心共檢測逾75萬個該等食品樣本，所有食物樣本的輻射檢測水平均沒有超出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指引限值。食安中心定期檢查日本食品，至今未曾發現違反食物標籤規定的情況。若有牽涉日本食品懷疑違反食物標籤規定的個案，食安中心會通知日本當局及與相關部門進行調查。

25. 張宇人議員表示，在他與食物業界代表於2019年6月前往福島期間，他留意到日本當局已實施完善的檢測計劃，並對其所有食品進行輻射檢查。由於食安中心亦有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在食物監測計劃下就日本食品進行輻射檢測以確保食物安全，他不擔心進口香港的日本食品的安全程度。依他之見，若日本政府決定兩年後排放廢水，食安中心應加強監測，增加對日本食品的輻射檢測次數。

26. 陸頌雄議員察悉，國際原子能機構擬成立一個技術工作組，跟進和監測日本排放核廢水的情況。國際原子能機構已確認，將會邀請中國專家加入技術工作組，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密切留意事件的發展，包括技術工作組就日本排放廢水計劃的風險評

估。食衛局副局長及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關注國際原子能機構技術工作組的意見。

27. 何君堯議員認為，對於日本的排放廢水計劃，政府當局的應對應與內地政府一致，並積極採取跟進行動。依他之見，食安中心對進口日本食品的管控工作過於被動。由於香港是日本食品的主要出口市場，政府當局應向日本政府明確表示，如日本在沒有國際社會的共識下，單方面將核廢水排放出海洋，香港特區政府會考慮全面禁止進口日本食品。

28. 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過去 3 年的資料/數字，以利便委員了解，如因輻射污染問題而全面禁止在香港進口和銷售所有日本食品，會帶來何種程度的影響：

政府當局

- (a) 在日本出口往世界各地的食品出口量中，出口至香港的食品的百分比；及
- (b) 進口香港各類日本食品的類別、進口量和貨值。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交書面回應，而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在 2020 年約有 7 萬公噸日本食品進口香港。

29. 主席認為，將核廢水排放出海洋不但會對食物安全造成不良影響，亦會嚴重影響食物供應、漁業運作及供應日本料理的餐飲場所的生意。依主席之見，要求更多日本進口食品須提供輻射證明文件及/或增加對日本進口食品的檢測，在食物安全層面來說只屬被動措施。他促請食安中心及相關政府部門評估排放計劃對各行業的影響，並早於排放開始前便制訂應對方案。例如，食衛局和食安中心應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合作，開始評估更嚴格的日本食品進口管制對香港食物供應的影響，以及如實施更嚴格的管制，本地市場如何減少對日本食品的依賴。

30.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此事表達的意見。一如先前所述，食衛局和食安

中心會以審慎態度審視日本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國際專家組織的評估等，並與相關政府部門作出風險評估，以決定在各方面採取的相應措施。

31. 郭偉強議員認為，食安中心應持續監察日本進口食品是否含有放射性物質，尤其是日本政府開始將廢水排放出海洋後種植/生產的食品。食安中心應向市民公布監測結果，讓公眾知悉進口日本食品的安全水平，從而作出知情的選擇。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會研究如何向公眾發布有關資訊。他強調，視乎日本當局提供的資料及國際組織的風險評估，政府當局不排除收緊對日本相關地區的食品進口管制。

現行對日本食品實施的進口管制

32. 陸頌雄議員察悉，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曾發布第 99-33 號進口警示，因核污染而禁止從福島和日本另外 14 個縣進口若干食品(包括鮮奶、黃油、奶粉、嬰兒奶粉及其它乳製品、蔬菜及其製品、大米、全麥、魚類、肉類和禽類、蛤蜊類、海膽、柑橘柚類水果及奇異果)。他詢問食安中心就日本食品實施的進口限制是否比食品藥品管理局更嚴格。

33.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第 99-33 號進口警示所列禁止進口美國的食品名單基本上與日本政府禁止出口的食品名單一樣。食品藥品管理局的名單視乎日本政府禁止出口食品名單的改動而不時更新。相對於美國的食品管制清單，香港對日本食品實施的管制措施實際上更為嚴格。例如，除了日本當局禁止出口的食品以外，福島的所有蔬菜、水果、鮮奶、奶類飲品及奶粉均禁止進口本港。

34. 劉業強議員從媒體報道得悉，部分釀酒廠將廠房/種植場遷往福島核電站鄰近地區，令公眾關注到該等釀酒廠釀製的酒類產品(例如清酒)會否被地底深處受污染的地下水污染。他詢問，除了在進口層面抽取日本酒類產品樣本化驗之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來自福島的酒類產品實施更嚴格的進口管制。陸頌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所有來自福島的水果

已禁止進口香港，但有傳媒報道，有以福島水果製成的果汁產品進口香港，並於本地市場出售。

35. 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表示，食安中心在 2020 年已就約 38 000 個批次的進口日本食品(2% 來自福島及附近其他 4 縣(即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進行輻射檢測。所有樣本均通過輻射檢測。在 2018 年到 2020 年間，食安中心對約 34 000 個從日本進口並歸類為"飲品及其他"(包括酒類及果汁產品)的食品批次進行輻射檢測，當中約 2 400 個批次來自福島及附近 4 縣。有關樣本亦全部通過輻射檢測。食安中心食安專員補充，在製作果汁產品的過程中，果肉會經過洗滌和加工，並由其他成分稀釋。符合相關安全標準的果汁產品，會被視為安全和適宜供人食用。至今，並無任何科學證據支持對來自福島及附近 4 縣的飲品實施進口禁令及/或進口限制。

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8 月 27 日